

#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3.03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06.15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(以下簡稱導師辦法)第 3 條之規定，成立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任務之要旨係在導師辦法之指導下，賦予系依自身之需求與特性，實施導師輔導工作。

第二條 依導師辦法第 6 條規定，委員會由系主任、二位導師代表及系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
1. 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2. 本會召集人由各委員推選，負責本會之召開及導師工作之協調，並擔任該系學務會議的代表。
3. 學生代表，亦可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
第二條 依導師辦法「實施細則」第 3 條規定，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乙次。委員會議之召開可併入系相關功能性之會議中實施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1. 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2. 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3. 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4. 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5. 導生獎勵、懲戒案件之討論與提報。
6. 協同導師處理導生之重大違規、特殊行為、緊急狀況或導師認為有急需輔導協助之事件，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。
7.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